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3343-7864

聯絡人：林筱青

電 話：(02)7736-7846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90045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公文影本 (0045019A00_ATTCH1. pdf)

主旨：法務部函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該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暫停辦理，請惠予轉知貴校相關系所已報名或欲報名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109年1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12890號函諒達。
- 二、檢送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保決字第10905504060號函影本1份。(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
交
2020/03/26
11:21:22
文
章